

证券代码：300346

证券简称：南大光电

公告编号：2013-030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3 年半年度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司将 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45 号文《关于核准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的核准，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 1,25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 66.00 元。截至 2012 年 8 月 2 日止，公司已收到社会公众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829,62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合计为 41,812,400.00 元（其中已预付 1,200,000.00 元）后，于 2012 年 8 月 2 日通过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存入公司在交通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的 325605000018010225111 银行账户 289,007,600.00 元、工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的 1102020329000440448 银行账户 200,000,000.00 元、招商银行苏州相城支行的 512902000210909 银行账户 300,000,000.00 元，合计 789,007,600.00 元。减除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 6,138,614.0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1,668,985.98 元。公司计划募集资金 192,825,600.00 元，超募 588,843,385.98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利安达验字[2012]第 1055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募集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明 细	金 额
2012 年 8 月 2 日募集资金净额	781,668,985.98
减：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100,820,009.17
减：2012 年度使用	10,941,792.35
加：2012 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104,251.38

(三) 201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情况

明 细	金 额
期初募集资金净额	670,011,435.84
减：2013年上半年使用	11,007,815.41
加：2013年上半年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224,688.78
2013年6月30日余额	659,228,309.21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对南大光电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与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分别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以及《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截止201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5605000018010225111	289,007,600.00	1,455,583.62	活期

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2902000210909	300,000,000.00	3,107.56	活期
苏州分行相城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2020329000440448	200,000,000.00	841,627.20	活期
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5605000608510012851		153,000,000.00	定期
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共计人民币 272.00 万元，从募集资金账户中支取以承兑汇票支付的募集资金项目款的等额资金人民币 399.90 万元，差额为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高纯金属有机化合物产业化项目共分三期，一期已经完成、二期 2012 年底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三期尚处于建设期。已完工项目 2013 年上半年产生了 1,341.58 万元净利润，因报告期项目整体没有完全完工，故无法判断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高纯金属有机化合物产业化项目：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高纯金属有机化合物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平胜路 40 号，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2、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2013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变更及延期完成的议案》，内容为：延期完成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并将项目实施地点由苏州工业园区平胜路 40 号变更到公司新购置地块（DK20110038）。“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因部分实施地点变更，延期至 2015 年 12 月底完成建设。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和实施了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截至 2012 年 8 月 17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 10,082.00 万元人民币预先投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已安排的募投项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利安达专字[2012]第 1523 号”《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2012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10,082.0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2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2012 年 9 月，公司从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募投专户转出 10,082.00 万元。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总金额 588,843,385.98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尚没有明确的使用计划。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未改变用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含有尚未转出发行费用计 7.20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底，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08 月 17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166.9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0.7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76.9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承诺投资项目										
1、高纯金属有机化合物产业化项目		16,988.32	16,988.32	1,082.70	12,258.88	72.16%	2013年8月31日	1,341.58	不适用	否
2、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2,294.24	2,294.24	18.08	18.08	0.79%	2015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9,282.56	19,282.56	1,100.78	12,276.96			1,341.58		
二、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19,282.56	19,282.56	1,100.78	12,276.96			1,341.5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高纯金属有机化合物产业化项目计划在2012年底前建设完毕，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计划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年内实施完毕，未达到招股说明书进度的主要原因：一是募集资金到位推迟；二是公司出于安全考虑、产能扩张和技术创新两头并举、同步提升的战略方针，在逐步扩大产业化规模的基础上持续进行技术创新。高纯金属有机化合物产业化项目因进行生产工艺革新、增加安装自动化生产装置、采用更加精密的安全报警系统等，该项目预计在2013年8月底完成建设；“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因部分实施地点变更，延期至2015年12月底完成建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未制订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3年8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变更及延期完成的议案》，内容为：延期完成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并将项目实施地点由苏州工业园区平胜路40号变更到公司新购置地块（DK2011003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